

【更正啟事】

各位同學，不好意思，「七月份」的民訴模擬考題，擬答中「第一題」的「爭點整理」段落，在「可證性審查」部分有錯誤，請同學看影片確認正確答案。

【改編自 101 年台大第 2 題、108 年台大第 1 題】

一、甲、乙（住所地為桃園市）間有一 A 地（坐落於新竹市）之買賣契約。之後，甲、乙就該交易有所爭執，甲便以自己為原告，列乙為被告，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事實及理由陳述：甲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價金 500 萬元向乙購買其所有之 A 地，雙方約定訂約後 3 個月內辦理過戶，茲有買賣契約為憑。因乙逾期尚未辦理過戶，故依買賣關係請求移轉該地所有權。於法院所定言詞辯論期日，乙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抗辯其未與甲訂立買賣契約，即使有訂立，因甲並未付清價金，甲亦不得請求移轉，況且乙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已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對此，甲則主張該買賣契約由丁代理訂定，而且甲在起訴前已聲請禁止乙處分 A 地之假處分，並予執行。問：

（一）臺北地院是否須移送該事件至其他法院，或因乙之行為取得管轄權？（15 分）

（二）法院應否將本件訴訟繫屬通知丙？丙如何參與該訴訟？其在訴訟中所為之訴訟行為可否牴觸乙之訴訟行為？是否因其參與方式之不同、所為訴訟行為之不同而有所不同？（35 分）

（三）若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，甲如何依該判決對乙及丙為強制執行？（25 分）

【改編自 105 年台大第 2 題】

二、甲 1 主張對丙有其債權，已屆清償期，丙遲不清償，而丙對乙亦有借款債權新台幣 100 萬元，卻怠於行使該債權，甲 1 遂代位丙起訴，將乙列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對丙清償該債權（以下稱「前訴訟」）。問：（75 分）

（一）甲 1 應如何為訴之聲明？於前訴訟繫屬中，如丙之另一債權人甲 2 亦代位丙另行起訴，以乙為被告，請求乙應對丙清償借款債權 100 萬元（以下稱「後訴訟」），後訴訟之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30 分）

（二）如甲 1、甲 2 係共同起訴，並同受第一審法院敗訴判決，就該判決，僅甲 1 提起上訴，上訴效力是否及於甲 2？（25 分）

（三）於準備程序時，甲 1 主張乙曾於前一周與甲 1 於網路社群軟體通訊時，表示「我曾向丙借款 100 萬元」，乙雖承認其確實有傳該訊息與甲 1，然與事實不符，以其能證明為自認撤銷之抗辯。法院應如何審理？是否仍須就「丙對乙有債權存在」分配舉證責任？（20 分）